

珠海市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第一阶段）

一、地块概况

珠海市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珠海市金鼎中学，调查委托方为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调查地块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唐西路北、金鼎西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 113.523611463°E，22.374008651°N），用地面积为 2881.76m²。

二、地块使用历史和现状

调查地块原为权属于珠海市金鼎官塘社区居委会集体所有的农用地，2003 年表面植被曾被清除后种植经济林木；2022 年调查地块内植物被再次清除，且地块内土壤部分被挖除用作相邻地块大湾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园建造时的填土，从而形成不规则土坑。调查地块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划拨至珠海市金鼎中学用作“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中小学用地 A33）”建设。

调查地块现状大部分为裸露的荒地，有少量野草分布，现场勘察时，恰经历多日台风暴雨天气，调查地块内土坑有较多雨水积水，水质较为清晰，不存在黑臭水体，现场未见有油渍、污渍等污染区域。

地块外东侧、南侧紧邻金鼎中学；西侧及北侧表面植物被清除，西侧正在建造大湾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为该产业园建筑工人临时搭建的生活区（铁皮棚）。调查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历史至今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且周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果显示，地块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良好，未出现污染地块情况。

三、地块远期规划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402202300071 号），同意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唐西路北、金鼎西路西侧面积 2881.76m²的地块用途变更为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中小学用地 A33）。

四、地块调查的开展

此次调查主要分为污染识别、快筛验证及结果分析三个步骤，各步骤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1、污染识别

综合各项资料分析及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使用阶段内不涉及工矿用途、大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气废水污染或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无外来堆土、填土情况；调查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历史至今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且周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果显示，地块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良好，未出现污染地块情况。

2、快筛验证

为验证地块的污染识别结果，判断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在地块内进行了 3 个表层土壤（0~20cm）点位的 VOCs 和重金属含量快速筛查。根据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土壤样品的快速筛查结果均未超过对应检测项目的筛选值。因此，本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可能性极低。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2020 年），可认为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3、结果分析

综合第一阶段的各项资料分析、现场踏勘、污染识别和快速检测结果判断，珠海市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地块及相邻区域无明显环境风险，可满足“学生宿舍楼（中小学用地 A33）”规划需求，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布点采样调查，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五、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2020 年），通过第一阶段的污染识别，认为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可满足“金鼎中学学生宿舍楼（中小学用地 A33）”规划需求，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布点采样调查，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928090692

调查单位：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682576368